

經濟部

國際專利公約 及發展趨勢

International Patent Conventions
and Development Trends

許忠信 著

國立臺灣大學國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 編印

國際專利公約 及發展趨勢

International Patent Conventions and
Development Trends

許忠信 編著

出版：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編印： 國立臺灣大學國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

二〇〇九年一月

國際專利公約及發展趨勢 = International
patent conventions and development trends / 許
忠信作. -- 初版. -- 臺北市：經濟部智慧
局, 2009.01
面；公分
參考書目：面
ISBN 978-986-01-6821-1(平裝)

1. 專利 2. 國際公約

440. 6

97024366

國際專利公約及發展趨勢

International Patent Conventions and
Development Trends

2009 年 1 月 初版第 1 刷

作 者	許忠信
出版單位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編 印 者	國立臺灣大學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
地 址	100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21 號
電 話	02-2364-3055 (智慧財產培訓學院)
傳 真	02-2364-4250 (智慧財產培訓學院)
網 址	http://tipa.law.ntu.edu.tw/
定 價	新臺幣 300 元

局長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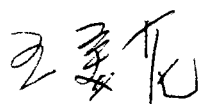
本局借鏡先進國家如美、日、歐、澳洲的經驗，於94年成立智慧財產培訓學院，針對產、學、研或司法界等不同領域人士提供切合需求的培訓課程，以建構全面且完整的智慧財產人才培訓機制。

進入創意就是競爭力、智慧就是財產的二十一世紀，本局希望建構一個具系統化、長期性、多元化的智慧財產權專才培育環境，實實在在的向下紮根，以培育具專業及國際視野的人才。

回顧培訓學院過去三年執行的成果，承蒙規劃團隊臺灣大學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的精心擘劃與縝密執行，使得培訓計畫的師資及教材日臻完整、成熟。目前培訓團隊除擁有超過200位種籽師資，更完成了58本專業教材的編撰，範疇涵蓋專利、商標、著作權、訴訟實務、鑑價、授權、商品化等智慧財產各領域及議題，理論與實務兼顧，教材內容豐富完備，引起各界的重視，本局屢獲民眾洽詢，甚至有學校將此套教材指定為課程教材，本局更感任重道遠，特每年全面檢視教材內容，

並依最新修法進度、實務發展、重要判決及國際智財環境的發展與變化，賡續進行教材增修作業，務使教材內容與時俱進，提供各界最佳的運用，尚祈各界先進不吝賜教。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局長

 謹誌
2009年1月

主持人序

隨著科技進步、經濟成長及社會變遷，人類無體的精神創作成果已無法完全用傳統法律加以規範，因此「無體財產權」逐漸成為新興法律的保護標的。又隨著產業、技術及傳播方式改變，人類瞭解智慧資產越形重要，智慧權保護已為世界各國及國際組織所重視的議題。

有關智慧權之分類，除傳統的著作權、專利權與商標權外，隨著科技、經濟、社會的變遷，規範種類更逐漸擴大至其他範疇，例如植物種苗、積體電路布局、化學品與醫藥品等物質發明、微生物、基因操控之植物及動物、電腦程式或軟體、營業秘密、著作名稱、商品化權或表徵等領域。

國際間早在十九世紀末對於智慧權加以規範及保護，比如「保護工業財產權巴黎同盟公約」，針對發明專利、新型、新式樣、商標、商號、來源標示及不公平競爭之防止等加以規範。至於文學藝術創作的著作權部分，則有伯恩公約加以保護。此後國際間及地區性的智

慧權公約不斷出現。臺灣於參與世界貿易組織後，才有機會參與國際智慧權相關公約——「與貿易有關智慧權協定（TRIPS）」並受其約束，但隨著全球化趨勢及發展，應與國際諧和化，並融入世界體系中，因此如何提升臺灣的全球競爭力，強化臺灣智慧權的保護，培育臺灣的專業人才，及健全國內法制之理論及實務運作，實為刻不容緩之事。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在94年度開展「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計畫」，並委託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設立「智慧財產培訓學院」，期能以標準的課程、嚴謹的教材及專業的師資，建立智慧財產專業人才的培訓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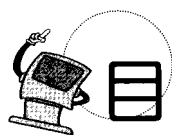
本套教材邀請到國內智慧財產學術界與實務界之專精人士，針對智慧權的不同領域，涵蓋學術及實務見解，從國內現況及國際趨勢觀點，就其專業及研究心血編撰而成，以期使對臺灣智慧權有興趣之人士，藉由本教材獲得正確的智慧權觀念，進而協助國人在國際間尋求有效保護智慧成果的方式。

本系列教材之全體編撰人不計酬勞的辛勞付出及專業奉獻，及本專案計畫的委託單位「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長官及同仁熱心協助，均是本系列教材順利問世之關鍵。藉此發行之機會，以本計畫主持人身分，代表所有智慧財產培訓學院之同仁對幫助我們的各界人士，謹致誠摯的謝忱及最高的敬意。此外，讀者如有發現問題或建議，尚祈不吝指正，以期使本教材盡善盡美。

國立臺灣大學特聘教授兼

法律學院院長 **蔡明誠** 謹誌

2009年1月



錄

局長序

主持人序

壹、教材說明	1
貳、教材大綱	3
參、教材內容	5
一、相關國際智慧財產權原理	5
(一)概 論	5
(二)國際智慧財產權之相關原則	9
(三)國際智慧財產權相關公約之解釋	24
二、國際專利公約導論	25
(一)先發明主義與先申請主義	28
(二)利用自然法則之技術思想與太陽下人類 所為事物	29
(三)產業可利用性與實用性	31
(四)可專利客體與公序良俗	34

三、國際專利權公約——程序規範	35
(一)巴黎公約	35
(二)專利合作公約	55
四、國際專利權公約——實體規範	60
(一)前 言	60
(二)發明專利	62
(三)工業設計（新式樣）	92
(四)專利權與競爭	95
五、發展趨勢	97
(一)WIPO	97
(二)其他組織所推動之發展趨勢	99
六、結 論	102
肆、教學投影片	105
伍、參考文獻	127
陸、附 錄	131

壹、教材說明

本教材所欲達到之教學目的爲，使學員對國際專利權公約，尤其是對我國有拘束力或有影響力之國際公約，有全面性之基本瞭解，進而瞭解此些國際公約之制定背景以及英美法系與歐陸法系在此之折衝。並藉此瞭解我國專利權法之制定基礎以及近年來之修正動因。

在教學預期成果上，預計在學員閱讀本教材及上課聽解之後，將能對巴黎公約與TRIPS等重要國際公約之內容有所瞭解，並對國際專利權公約之未來發展趨勢有所掌握，而使學員洞悉我國專利權法所處的國際環境以及將來修法之可能方向。

貳、教材大綱

一、相關國際智慧財產權原理

- (一)概 論
- (二)國際智慧財產權之相關原則
- (三)國際智慧財產權相關公約之解釋

二、國際專利公約導論

- (一)先發明主義與先申請主義
- (二)利用自然法則之技術思想與太陽下人類所為事物
- (三)產業可利用性與實用性
- (四)可專利客體與公序良俗

三、國際專利權公約——程序規範

- (一)巴黎公約
- (二)專利合作公約

四、國際專利權公約——實質規範

- (一)前 言
- (二)發明專利
- (三)工業設計（新式樣）
- (四)專利權與競爭

五、發展趨勢

- (一)WIPO
- (二)其他組織所推動之發展趨勢

六、結 論

參、教材內容

一、相關國際智慧財產權原理

(一)概 論

1. 智慧財產權理論之國際差異

有關智慧財產權之理論應有垂直與水平兩種觀察。首先，就垂直觀察而言，智慧財產權在十八世紀末前之重商主義時代，其乃國家（國王）所賦予之特權（privilege），到了十九世紀之自由主義時代，其已被認為係天賦之權利（right）之一。在重商主義時代，一般認為繁榮經濟是政府之職責與首要目的，而為達此一富國強兵之目標，最典型之手段為特權（如專利特許）等政府措施。然而在英儒洛克¹與德儒康德哲學之影響下，德國自然法理論（Naturrechtstheorie）者在政治與法律上要求自由權，²並對創作人等所享有之智慧財產權當作個人權利來加以保障。

雖然智慧財產權在近代為一權利而非特權，但就水

¹ 著有契約論與政府論兩篇等著作。

² F. L. Ekey u.a., Wettbewerbsrecht, 2., neu bearbeitete Aufl., C. H. Müller, Heidelberg, 2005, S. 4.

平之觀察而言，世界上主要國家對此一權利之正當化理由則有兩大不同理論，即自然權利理論（the natural right justification）與實用正當化理論（the utilitarian justification）。自然權利論者認為創作人等對其本身之創作享有自然或道德上之權利或與生俱來之權利。此說乃是受到英儒洛克與德儒黑格爾之影響。例如，英儒洛克在其政府論兩篇中強調，個人在其人身、身體之勞動與親手完成之作品上享有財產權。智慧財產權學者將此一理論運用到智慧財產之創作上，而認為發明人或著作人對本身之勞動或創作成果享有智慧財產權。³與此相對地，實用正當化論者則認為，智慧財產權乃為了更大之公共福祉之目的所必要之工具，因而，其為創作之誘因、揭露之誘因，與散播之誘因。此說主要是受到英儒邊沁之影響。邊沁反對自然權利說，而認為國家應採取政策最大化人民之幸福與快樂。智慧財產權乃因其對社會之用處及利益而有其合理化基礎，而且因為智慧財產權具有公共財產之特性，⁴若不以法律去創設一排除權，

³ R. Schechter & J. Thomas, *Intellectual Property – The Law of Copyrights, Patents and Trademarks* (2003, St. Paul: West), pp. 5, 8, 9; D. Chisum et al., *Cases and Material – Principles of Patent Law* (1998, New York: Foundation Press), pp. 6, 35, 36, 37.

⁴ 即因無實體可支配而無法排除他人使用，而且亦因無實體而使

他人將無意願去進行研發創作。因此，智慧財產權乃是為了誘發此一對社會有益之創作與投資。無怪乎實用正當化論亦被稱為誘發理論（the incentive theory）。⁵美國智慧財產權法之法哲學原理乃是欲藉智慧財產權之保障與排他權之賦予而鼓勵投資與研發，藉而確保富裕、多元而競爭之市場以增進公共利益與人民福祉。⁶可見，其採後說。而德國法系較強調著作人及其他創作人就其創造成果所享有之自然權（natural rights）。⁷顯然，其採前說。

2. 智慧財產權的無體性與國際性

雖然智慧財產權所涵蓋之法律領域甚廣，但其間之共同點大體上為排除對他人資訊之不當利用以及保障他人資訊之財產價值。不過，由於其涵蓋面甚廣，例如包括內容不斷擴張之不正競爭法，因此，容有某些例外情況存在。⁸由智慧財產權體系與主要內容可知，智慧財產權乃屬一傘狀結構而涵蓋甚多具有不同歷史與理論之無

得他人之使用並不會剝奪自己之享有。

⁵ Schechter & Thomas, *supra* note 3, pp. 7, 8.

⁶ Chisum et al., *supra* note 3, pp. 6, 45, 46, 47.

⁷ M. Barrett, *Intellectual Property* (2004, New York: Aspen) p. 1.

⁸ 中山信弘，「工業所有權法（上），特許法」，頁5，弘文堂，2004年2版增訂版。